

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二) 戶外遊憩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p>
	2.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p>

			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一般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花棚花架			
13.藝品特產店			
14.其他遊憩服務及			

	管理設施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十) 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		

(十一) 公用 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 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2. 電信公司營 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 心及機房設 施	
		4. 電信、微波收 發站(含基地 臺)	
		5. 天然氣事業 球型儲氣槽、 管槽等儲氣 設備	
		6. 液化石油氣 及其他可燃 性高壓氣體 容器儲存設 施	
		7. 加油站、加氣 站	
		8. 發電、輸電、 配電、變電等 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 駐在所、檢 查哨或消防 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 設施、輸氣 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 加壓站、整壓 站及其他有 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 涼亭、公廁 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設施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十三)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道路之養護、 監理安全等 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 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 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13.道路收費 站、道路服 務及管理設 施	
		14.其他交通設 施	
(十四)生態 體系保護		1.自然生態保 護設施	
		2.生態試驗研 究站及圍籬 設施	
		3.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生態 體系保護設施	
(十五)水源 保護及水土保持 設施		1.保育水土所 採之保育設 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保護水源之 職工辦公室 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 處理、管理 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 庫有關的構 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 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十七) 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p>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p>

			可。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30 平方公尺。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